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書逸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書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書逸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另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之刑，此觀諸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

01 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  
02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  
03 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  
04 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  
05 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  
06 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  
07 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  
09 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10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

1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業經本院先後處如附  
12 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  
1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正本或影本各1份在  
14 卷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前經本院以1  
15 12年度簡字第4643號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嗣如  
16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刑，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42  
17 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等情，有上揭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刑事判決及裁定影本各1份附卷可參，惟參照  
19 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數罪應定執行刑，本院自  
20 可更定該等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  
21 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  
22 號1至3所示各罪之總和(拘役270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23 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拘役160  
24 日)。準此，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  
25 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如主文所示。

27 四、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  
28 執行完畢，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9 至於已執行部分應如何處理，則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  
30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7號、93  
31 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

01 1至2所示之罪刑，雖已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02 畢。依上開說明，仍應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合併定其  
03 應執行刑，僅嗣應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併此敘明。

04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0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張如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著作權法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0月22日14時22分前某時許	本院112年度智簡字第40號	112年11月10日	本院112年度智簡字第40號	112年12月26日
2	違反農工商之商標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6罪）。	①111年4月20日至8月間某日 ②111年5月20日至7月底間某日 ③111年5月20日至8月間某日 ④111年12月初某日 ⑤111年6月、7月間 ⑥111年5月20日至10月間某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643號	113年1月25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643號	113年3月19日

(續上頁)

01

3	詐欺	拘役4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千元折 算1日。	112年2月9日	本院113年 度審易字第 1667號	113年9月 20日	本院113年 度審易字第 1667號	113年10 月30日
備 註	1. 編號2部分，前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643號刑事判決合併定應執行拘役80日。 2. 編號1至2部分，又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42號刑事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已於113年7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